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兵器装备集团”）、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工业资产”）、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81,837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08%。南方工业资产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6,371,323 股（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%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%、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工业资产出具的《关于所持西仪股份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南方工业资产持有公司 130,277,287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89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计划

1、减持股份来源、减持方式、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：

| 股东 | 减持股份来源 | 减持方式 |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| 拟减持股数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南方工业资产 |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|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系统 | 6,371,323 股 (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 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) | 2% |

2、减持原因

南方工业资产经营发展需要。

3、减持时间

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。

4、减持价格

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(二)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发行上市, 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工业资产承诺,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,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南方工业资产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, 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南方工业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要求, 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。

(二)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三)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南方工业资产出具的《关于所持西仪股份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